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
八德路2段342號(營
建署)

聯絡人：林煥軒

聯絡電話：02-87712966

電子郵件：lin103056@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808072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08年4月9日召開「國土計畫法申請使用許可審查費收費辦法（草案）」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部108年4月2日內授營綜字第1080805808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財政部、科技部、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能源局、交通部觀光局、教育部、文化部、國防部、臺灣省14縣(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本部法規委員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2科、3科）(含附件)

「**國土計畫法申請使用許可審查費收費辦法（草案）**」研商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8年4月9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貳、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105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紀錄：林煥軒

肆、出席單位（詳後附簽到簿）

伍、討論事項：討論國土計畫法申請使用許可審查費收費辦法（草案）。

決議：

- 一、本次會議以會議當日提出之條文草案為討論版本。
- 二、有關本辦法（草案）條文修正如下（修正後版本詳附件1）：
 - （一）**辦法名稱**：修正通過，修正為「**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查費收費辦法**」。
 - （二）**草案總說明**：修正通過。序文修正為：「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公布，同年五月一日施行，有關第二十四條第五項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七條辦理使用許可審查，應向申請人收取審查費，其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綜合考量申請使用許可案件所屬國土功能分區、區位（平地、山坡地）、面積規模及案件類型（新申請案、變更案等），擬具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查費收費辦法（以下簡稱本

辦法)草案，計七條，其要點如下：……」

(三) 第 1 條：照案通過。

(四) 第 2 條：修正通過。

1. 第 1 項修正為：「主管機關依本法審議申請使用許可案件，位於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或城鄉發展地區者，應依附表一收取審查費；位於海洋資源地區者，應依附表二收取審查費；於城鄉發展地區申請填海造地者，應依附表三收取審查費。」
2. 第 2 項刪除。考量倘依申請範圍內平地及山坡地所占面積規模等級合計審查費，將造成「申請範圍包含平地及山坡地案件」應繳交之審查費較面積相同但「全區皆為平地或山坡地案件」高出甚多之不公平情形，爰刪除本項規定，改以申請範圍包含山坡地之案件加計一定數額費用之方式辦理。
3. 第 3 項移列為第 2 項，並修正為：「依原區域計畫法或本法規定取得各級主管機關許可後，申請人擴大使用計畫面積，或變更整體土地使用性質提送變更使用計畫者，應依前項規定收取審查費。」以明定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之案件，後續變更使用計畫之審查費收費方式。
4. 說明欄文字配合前開修正一併調整。

(五) 第 3 條：修正通過。

1. 第 1 項修正為：「申請人依原區域計畫法或本法規定取得使用許可後，變更原經主管機關許可之使用計畫，除屬前條第二項情形外，應按附表四變更類型收取審

查費。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收取審查費：一、因地籍測量結果與原許可面積、範圍不符。二、配合政府興辦公共工程或建設計畫。三、因政府依法辦理徵收或撥用致原許可使用計畫範圍調整。四、因本法實施致原許可使用計畫與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五、依本法第二十四條廢止使用許可。」

2.參酌財政部會後補充意見（詳附件2），修正內容及理由如下：

- (1) 刪除第2款：「不涉及計畫實質內容及配置調整」之免徵規定，原本款規定之變更事項納入附表四「變更內容對照表（一）」類型收費，其餘各款次向前順移。本款變更事項未符規費法第12條免徵規費之規定，爰依據成本填補原則徵收規費。
- (2) 增訂第5款：「依本法第二十四條廢止使用許可之案件」規定。依據國土計畫法第7條規定，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審議係屬國土審議會辦理事項之一。另依同法第24條第6項規定：「申請人取得主管機關之許可後……未依經許可之使用計畫使用或違反其他相關法規規定，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或經目的事業、水土保持、環境保護等主管機關廢止有關計畫者，廢止其使用許可。」考量使用許可之廢止，係主管機關基於申請人未依經許可之使用計畫使用或違反其他相關法規規定，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或經目的事業、水土保持、環境保護等主管機關廢止其有關計畫等事實，本權責所為之

處分，而非被動受理申請廢止，應得適用規費法第 12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業務主管機關得免徵、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規費：一、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免徵審查費。

(六) 第 4 條：修正通過。修正為「主管機關依前二條規定收取審查費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繳納，屆期未繳交者，不予審議，並將案件資料退回。」

(七) 第 5 條：照案通過。

(八) 第 6 條：照案通過。

(九) 第 7 條：照案通過。

(十) 附表：

1. 數字以國字小寫書寫，以符法規體例。

2. 附表一：

(1) 配合前開第 2 條修正，刪除平地及山坡地之區位區分及山坡地面積規模費用等級，並修正「屬性質特殊使用者酌加 40,000 元」為「一、屬性質特殊使用者加計四萬元」，並加列「二、申請使用許可範圍包含山坡地者加計二萬元」。

(2) 「超過...公頃至...公頃」修正為「超過...公頃...公頃以下」

3. 附表二：修正「酌加」為「加計」。

4. 附表四：刪除說明欄，並將變更內容對照表分為二種類型，分別收取不同數額費用。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12 時 10 分）

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查費收費辦法草案

總說明

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公布，同年五月一日施行，有關第二十四條第五項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七條辦理使用許可審查，應向申請人收取審查費，其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綜合考量申請使用許可案件所屬國土功能分區、區位（平地、山坡地）、面積規模及案件類型（新申請案、變更案等），擬具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查費收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計七條，其要點如下：

- 一、收費方式、費額。（草案第二條）
- 二、計畫變更審查繳交或免收審查費規定。（草案第三條）
- 三、繳交期限。（草案第四條）
- 四、繳交方式。（草案第五條）
- 五、溢繳或誤繳審查費處理。（草案第六條）

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查費收費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五項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授權依據。</p>
<p>第二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審議申請使用許可案件，位於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或城鄉發展地區者，應依附表一收取審查費；位於海洋資源地區者，應依附表二收取審查費；於城鄉發展地區申請填海造地者，應依附表三收取審查費。</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依原區域計畫法或本法規定取得各級主管機關許可後，申請人擴大使用計畫面積，或變更整體土地使用性質提送變更使用計畫者，應依前項規定收取審查費。</p>	<p>一、第一項明定各級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審議申請使用許可案件，係依據申請使用之區位所處之國土功能分區及是否屬填海造地案件，適用不同收費標準。</p> <p>二、第二項明定業依區域計畫法獲准開發許可，或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取得許可之案件，依本法規定提出變更使用計畫，針對申請使用計畫範圍予以擴大、變更整體土地使用性質（如工業使用變更為住宅使用）而提送變更使用計畫者，應就其擴大或變更之範圍，比照新申請案件收取審查費。</p>
<p>第三條 申請人依原區域計畫法或本法規定取得使用許可後，變更原經主管機關許可之使用計畫，除屬前條第二項情形外，應按附表四變更類型收取審查費。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收取審查費：</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一、因地籍測量結果與原許可面積、範圍不符。</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二、配合政府興辦公共工程或建設計畫。</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三、因政府依法辦理徵收或撥用致原許可使用計畫範圍調整。</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四、因本法實施致原許可使用計畫與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五、依本法第二十四條廢止使用許可。</p>	<p>一、明定變更使用計畫若未涉及計畫面積擴大或變更整體土地使用性質，審查費之收取方式。</p> <p>二、申請人於獲准許可後，為辦理土地使用異動登記或申請建築執照，須辦理地籍測量，倘地籍測量結果與原許可面積、範圍有所誤差，而須變更使用計畫者，因屬配合地政法規及行政作業需求辦理，符合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應免收取審查費，明定第一款規定。</p> <p>三、因政府興辦公共工程或建設計畫，或政府用地需求依法辦理徵收或撥用致減少原許可計畫範圍，致須變更原許可計畫內容，</p>

條文	說明
	<p>因屬配合政府執行公權力業務，符合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應免收取審查費，明定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p> <p>四、前依區域計畫法獲准開發許可之案件，於本法實施後，原許可計畫與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而需配合國家土地使用管制計畫指導辦理變更使用計畫者，符合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應免收取審查費，明定第四款規定。</p> <p>五、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六項規定廢止使用許可之案件，係主管機關基於廢止條件成就後，本權責所為之行政處分，符合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爰予免徵，明定第五款規定。</p>
<p>第四條 主管機關依前二條規定收取審查費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繳納，屆期未繳交者，不予審議，並將案件資料退回。</p>	<p>明定主管機關應以正式書面方式通知申請人限期繳費，以盡告知之職。並明定申請人未依規定完成繳費程序者，不予審議。</p>
<p>第五條 申請人應以現金、銀行本票或本行支票繳交審查費。</p>	<p>明定審查費之繳交方式。</p>
<p>第六條 依本辦法規定繳納之審查費，除有溢繳或誤繳情形，得依規費法規定辦理外，不予退費。</p>	<p>依據規費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繳費義務人有溢繳、誤繳規費之情事者，得於繳費之日起五年內申請退還，訂定本條規定。</p>
<p>第七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

附表一

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或城鄉發展地區申請使用許可審查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 元

等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面積	五公頃以下	超過五公頃 十公頃以下	超過十公頃 二十公頃以下	超過二十公頃 五十公頃以下	超過五十公頃 一百公頃以下	超過 一百公頃
審查費 金額	十四萬五千	十六萬五千	十八萬	十九萬五千	二十三萬五千	二十五萬
	一、屬性質特殊使用者加計四萬元。 二、申請使用許可範圍包含山坡地者加計二萬元。					

說明：

配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附表。

附表二

海洋資源地區申請使用許可審查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 元

等級	一	二	三
申請面積	三十公頃以下	超過三十公頃 五十公頃以下	超過五十公頃
審查費金額	十二萬	二十萬	三十萬
屬性質特殊使用者加計四萬元。			

說明：

配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附表。

附表三

填海造地申請使用許可審查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 元

等級		一	二	三	四
申請面積		三十公頃以下	超過三十公頃 一百公頃以下	超過一百公頃 三百公頃以下	超過三百公頃
審 查 費 金 額	審查使用計畫	二十五萬	三十萬	三十八萬	四十一萬
	審查造地施工 計畫	三十萬	三十八萬	三十八萬	四十一萬
	合計	五十五萬	六十八萬	七十六萬	八十二萬

說明：

配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附表。

附表四

申請變更內容對照表或變更使用計畫審查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 元

計畫變更類型		審查費金額
變更內容對照表(一)	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備查案件，如屬不涉及計畫實質內容及配置調整，如變更申請人、更正計畫名稱或書圖內容誤植等。	一千
變更內容對照表(二)	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備查案件，不屬變更內容對照表(一)所列變更情形者。	二萬
變更使用計畫		九萬五千

說明：

配合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附表。

「國土計畫法申請使用許可審查費收費辦法（草案）」

研商會議簽到簿

時間：108年4月9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地點：營建署105會議室

主席：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記錄：林煥軒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國家發展委員會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李俊文	技正	
財政部	許晉昌	科員	02-23228000#8577
科技部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能源局			
交通部觀光局	劉炯廷		
教育部	戴志萍	專員	
文化部			

國 防 部	傅 常 平	邱 國 治	
新 北 市 政 府	呂 欣 環		
桃 園 市 政 府			
臺 中 市 政 府	蔡 盈 高		
臺 南 市 政 府			
高 雄 市 政 府			
新 竹 縣 政 府			
基 隆 市 政 府			
新 竹 市 政 府			
苗 栗 縣 政 府			
彰 化 縣 政 府			
雲 林 縣 政 府			
南 投 縣 政 府			
嘉 義 縣 政 府	董 建 樑		

屏東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本部法規委員會	親、車	秘書	02-2356-5443

綜 合 計 畫 組 林 組 長 秉 勳			
林 副 組 長 世 民	林世民		
張 簡 任 技 正 順 勝	張順勝		
廖 簡 任 技 正 文 弘			
望 科 長 熙 娟	王熙娟		
朱 科 長 偉 廷	朱偉廷		
綜 合 計 畫 組	文志林 林煥軒 陳俊賢		